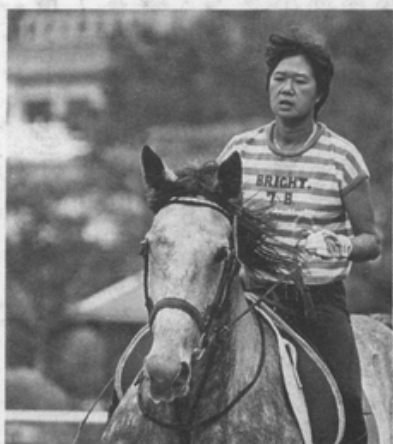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中華民國76年3月10日出版



職業婦女進軍原來只開放  
給男性從事的行業(屬扶育攝)



58期



通訊處／台北市10667通化街123巷6號5樓 電話／(02)7037468

# 三八婦女節活動預告

## 職業婦女年系列活動

一、呈遞王永慶先生一封「職業婦女共同的期望」公開信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上午十點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台塑大樓二樓

(由本社發行人李元貞、社長吳嘉麗、主編鄭至慧共同前往呈遞。)

二、「職業婦女工作權」座談會

1 職業婦女的障礙賽跑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八日早上十~十二點

二點

地點：台北市辛亥路一段二十二號耕莘文教院四樓

教院四樓

主持人：曹愛蘭(婦女新知社委)

內容：①職業婦女現況分析——曹愛蘭

②爭取工作權個案報告——楊麗君

(十信課長，因結婚被解雇)

③傳統性別角色對職業婦女的壓力

與突破——施寄青、吳嘉麗等

④易碎的飯碗——談法律保障不足的婦女工作權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八日下午一點半

地點：台北市辛亥路一段二十二號耕莘文教院四樓

主持人：潘正芬(婦女新知法律顧問)

主講人：呂榮海、潘正芬、沈美真三位執業律師

內容：①徵募與雇用的關係

②勞動條件的不平等

③勞動關係的結束

④薪水繳稅的問題

⑤工作所得的支配

封面說明

女攝影	女騎師
女記者	女水工
女司機	女警察
女科學工作者	

(本社備有托兒服務，自當天早上九點半~下午三點半)

## 「抗議販賣人口」關懷 「妓女問題」簽名運動

這是繼遊行、座談會之後的後續活動，由婦女新知、彩虹專案、台權會、山地團體、新環境主婦聯盟，在台北市人潮聚集處設立簽名攤位，提供民衆簽名，俟彙集一萬個簽名，呈交立法院，為以下四個目標催進。

目標：①完成法律修正請願案

②要求執法單位徹底執行

③成立真正發揮庇護、輔導功能的中途之家

④要求政府重新擬定山地政策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八兩日下午二點~五點

地點：①台北火車站地下道

②重慶南路

③台大新生南路側門口

④師範大學門口

⑤忠孝東路頂好市場前廣場

(請大家告訴大家，踴躍前往支援並簽名)

## 婦女新知 五十八期

Awakenin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企畫/鄭至慧

主編/李燕芳

編輯/李麗月

美術編輯/劉秀香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址/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三三號十一樓之一

信件請寄通訊處

台北市通化街二三巷八號五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登誌字第三〇二二號

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享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電話/七〇三三六八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一年三三〇元

學生訂戶/一年一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費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十二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十四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十六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費美金六元

# 正視職業婦女所受的就業歧視

鄭至慧·薄慶容

攝影／簡扶育



鐵路局女隨車服務員須在結婚時辭職

到去年十月為止，我國的職業婦女人數已接近三百萬名。十五歲以上的婦女中，有將近一半人口活躍在就業市場上。職業婦女增加，始自五十年代中期，我國經濟由農業轉變為工業的時期。由於經濟發展、國家徵召、和女性自己的努力，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率在二十年間提高了約百分之三十五。

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高，對社會進步、產業發展、社會生活及女性地位都有深刻的影響和重大的貢獻，主要有以下幾項：  
一、由農業經濟轉變至工業經濟的過程中，女性勞動力的大量投入，有決定性的貢獻。

二、女性就業導致在經濟上獨立自主，分擔家計的結果亦提高了在家庭中的發言權、決策權，而使女性的社會地位亦隨之上升。

三、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活動，擴大了女性視野，拓展其生活領域與關切範圍，增加其自信心、進取心、獨立性，人格充實、生命豐富，同時增進了家庭的和諧與社會的福祉。

四、女性就業提高了國家的總勞動水準，非僅分擔了男性的勞苦，增加了總生

## 讀者來信

### 共事一夫助長男性氣燄

我是「婦女新知」的忠實讀者，每當我拿到雜誌，總趕快翻到「女人的感觸」，看看沙凡的高見。我也常影印給同學們看，但她們的一致看法是：「沙凡的論調太偏激了，她自己的婚姻不健全，才老是這樣大放厥辭」。我尊重她們的看法，但我還是要為沙凡抱屈。凡事多半是有感而發！司馬子長若非受刑，能寫下這樣偉大的「史記」？我不知道該如何跟朋友們說婦運，那些我曾視如己身的友人，竟不能明白我的看法，我深覺遺憾。但轉念一想，這個社會到底有如你們這樣關心婦女地位的人，就讓我覺得很安心，到底吾道不孤。

接下來，我想談談自己對外遇事件的一點看法。

據新聞媒體報導，「三人行」的情況不在少數，而原配夫人的寬宏大量，隱隱也有眾人津津樂道。我不能理解，是怎樣的一份愛使她甘於與人共事一夫。我擔心的，這種「偏格」若變成「正格」可怎麼辦？不僅助長男性氣燄，更間接教導女性同胞理應委曲求全。我想，這並非杞人憂天。不可否認，婦女地位所以不能提昇，有時竟是女性本身在有意無意間阻撓了婦運呵！

高雄市 陳惠倩

（編者按：在婦運發展的歷史中，由於有些女性深受父系價值的左右，常會在妥協的心態下做出有損女性尊嚴及權益的行為；這是幾千年來父系文明的意識制約，必須藉著努力批判現存的觀念和制度與喚起女性自覺，來扭轉這些光怪陸離的現象，而這也是本刊向來努力的方向。）



產量值，使社會富裕，並創造了閑暇，給予兩性共享文化生活的機會。

在此同時，女性就業却仍然面臨許多問題，遭受許多不公平的待遇。如：

一、女性在結婚、懷孕、生產、育兒期間常遭解雇。

二、在雇用上對女性時有性別差別待遇，造成男女雇用機會不平等。

三、男女同工不同酬，女性所得較低。

四、女性就業集中於為數有限的傳統行業。

五、女性從事「停滯性工作」的比例較大，影響其薪資所得與職位之調升。

六、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失業問題較男性嚴重。

七、缺乏保障男女工作機會均等的法律設施與政策。

八、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有待提高。

九、職業婦女身挑工作與家庭的雙重包袱，負擔過重。

這些問題都反映出婦女工作權被剝奪、歧視、或漠視，法律卻未能給予充分的保護。爲了了解這些現象的普遍性，我們先來回顧一下近三年來見諸報導的一些事件：

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從審議、辯論到施行，一方面落實了保護工作婦女的規範，另一方面却顯現出公、民營企業逃避勞基法，反而更歧視女性的現象；同時還有眾多職業婦女不在勞基法的保護範圍之內；她們的工作權得不到任何保障。

△行政院所屬機關，女性比例不斷上升

。人事主管官員指出：目前女性主管人數和女性公務員不成比例，事實上，女主管增加的趨勢被壓抑了。原因是：不少機關首長覺得女性公務員在執行職務上頗多不便、男性部屬不服從女性主管的領導統御、女性會請產假、女性不須值夜班等。(15民生報)

△金融機構不歡迎通過政府考試分發而來的職員，以致六十九年高普考錄取的女性，至今還有二、三百位尚未分發完成。(15民生報)

△台灣省政府指出，省屬機構的女性主管將有增加趨勢。台大教授繆全吉表示：就算女性公職人員不斷增加，正副主管升遷，仍宜以考慮男性爲主。(16民生報)

△通過基層特考的女性金融保險人員佔總及格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分發單位卻經常拒絕接受她們，提出性別限制的強烈要求。(24中國時報)

△人事行政局指出，用人機構往往要求對金融外勤人員、測量人員、機械工程等類科考試，限制僅由男性報考。(20中央日報)

△台北市有十六個區公所，但沒有一位女區長、連課長、視導也從未由女性擔任。基層主管沒有女性，很多區公所女性職員很不服氣。(38中華日報)

△「台灣婦女角色變遷與女性人力發展」研究報告指出：在私人企業工作的女性，有百分之六十認爲她們的薪資與男同事有別。(73.3.8聯合報)

在目前台灣地區的一千九百五十萬人口之中，女性有九百四十萬人，佔百分之四十八；勞動力總數爲七百九十六萬人，其中女性爲二百九十九萬人，佔百分之三十八；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爲百分之四十五點三六，雖較男性的百分之七十五點零七爲低，但其重要性及所揭示之問題均不容忽視。

△勞動基準法草案延宕甚久不能定案，尤其部分立法委員主張削減減原工廠法所訂之女工產假時間，使女工代表極爲不滿。台灣省總公會舉行記者會，女性代表表示將堅決反對這種開倒車的作法。(31自立晚報)

△立法委員黃正安質詢指出：職業婦女遭受單位主管的性騷擾，已非個案問題，而是職業婦女的共同困擾。(4.9.中國時報)

△立法委員李友吉質詢指出，金融機構女職員分休假僅有三十五天，嚴重影響母體健康。財政部長徐立德答覆：「孩子已經生了，何必休息那麼久！」(4.15.中國時報)

△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魏鏞指出：女性參與社會的質量提升，是社會發展的主力之一，但令人憂慮的是攻讀社會科學的女多男少，未來社會可能成爲女性管理男性的局面。他呼籲：「男性注意！」(4.15.中國時報)

△「七十二年度銓敘統計」顯示：全國各機關學校職員中，女性有十三萬七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三十點四；其中女性簡任職高職等以上人員僅約一





資訊行業  
多指定要男性，  
對女性缺乏  
適用的平等

百一十人，僅佔女性公務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零八，顯示我國女性在行政機關中的職等偏低。(4.23.聯合報)

△新任行政院長俞國華受命組閣，有人在報上呼籲應有女性部長，但組閣後的中央部會首長仍然清一色是男性。(6.20.民生報)

△省公賣局花蓮酒廠招考女性酒類包裝工及事務、服務工，在簡章中規定女性已婚者需未孕，並應在體檢表上註明「未孕」。(6.28.中國時報)

△立法院於七月十九日通過勞動基準法，咨請總統公佈實施。

△勞動基準法於八月一日正式實施。爭議最多的「適用範圍」最後僅包括：

- ①農、林、漁、牧業
- 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③製造業
- ④營造業
- ⑤水電、煤氣業
- ⑥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 ⑦大眾傳播業
- ⑧其他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此規定，只有約三百萬名勞工能受勞基法保護。婦女參與甚多的商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個人服務業等，均不受勞基法規範。

△多數雇主認為，勞基法中有關女性勞工哺乳時間的規定將降低資方雇用女性勞工的意願。(7.20.中華日報)

△各大學傳播系科主任表示，部分新聞機構原來就對女性有特殊限制。希望勿因勞基法實施而進一步限制女性參與。(8.1.中華日報)

△南部地區某些廠商為逃避勞基法，紛紛限定已婚女工不予雇用，甚至就職前必須照X光驗孕。加工區管理處則表示：區內各工廠如何雇用員工，他們無權干涉。(8.2.中國時報)

△勞基法實施後，許多機構為逃避保護員工權益的規定，紛紛解雇及資遣員工，女工首當其衝。八月初，八十七位被RCA公司資遣的資深女工決定按法律途徑討回公道。(8.7.中國時報)

△中央通訊社招考備備工作人員，其中新聞人員部分規定女性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總錄取人數三分之一，電訊工程人員限男性。(8.16.中央通訊社招考備備工作人員啓事)

△「管理雜誌」調查十五大行業初任職人員的起薪，男生平均比女生多出一千至兩千元，而且學歷越高，差距越大；大學女生的起薪竟不如國中男生。(九月號「管理雜誌」)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通知高雄港務局，禁止女作業員登輪招攬生意及送貨，以維國家尊嚴。此舉引起船舶日用品供應商不滿，認為歧視女性、侮辱女性人格。(9.20.聯合報)

△行政院調查指出：去年高考女性及格人數佔百分之廿四點六四，普考女性佔百分之七十三點六七，但機關首長

重男輕女觀念作祟，已漸形成女性及格人員被列冊候用，男性則供不應求現象。預料這種現象還會愈演愈烈。(9.4.中國時報)

△立法委員許張愛麗質詢指出：政府機構用人制度上，女性依然受到不平等待遇，致使女性公務員職等偏低。人事行政局認為制度上未歧視女性。但一位人事行政專家指出，機關首長用人觀念的偏差也是造成女性職等偏低的原因。(9.28.自立晚報)

△行政院長俞國華在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指出：將來行政機關將會面臨女性公務員持續增加的壓力。解決之道，在鼓勵更多男生選讀人文及社會科系。(10.3.中央日報)

△西北航空公司宣佈女性空服員三十八歲限齡退休，但並無退休辦法。(12.16.聯合報)

△高雄縣岡山鎮兩名因結婚、生育被迫辭職的農會女職員寫信給台南市長蘇南成，請他呼籲政府以強硬手段貫徹男女平等政策。(12.22.中國時報)

△花蓮汽車公司最近規定，內勤女職員在生育第二胎或第三胎後應「自願」辦理辭職。切結書大意為：「……嗣後如經結婚生育自第二胎子女出生或再生育自第三胎子女出生，……自願辦理辭職……此係立切結書人喜願，絕無脅迫，他日更不敢與議生端，如有紛爭，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一名女性職員透露，沒有人敢不簽，所以全公司四十多名女職員都簽了，並已有一名被迫辭職。(12.24.聯合報)

△台南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於十二月十九

日，向所有已婚女職員發出通知，要求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前提出辭職書，否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將全部扣發。女專員曾麗蓉不服，向市長蘇南成陳情，蘇南成指示財政局長徹查。

四信原先宣稱，這項決定的目的在促使人事新陳代謝及保持服務水準；並說此事過去曾請示省財政廳，財政廳答覆說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二十一日，四信召開緊急會議，決定仍維持原議。同時，社方找曾麗蓉情商，要求她自動辭職。曾麗蓉拒絕後，社方於二十二日調整她的職務，繼續追她辭職。

同時，有人指出合作社以結婚生子為由解雇女職員是障眼法，真正的原因是希望雇用起薪較低的年輕人員，以降低成本，並應付各方請托雇用的人情壓力。

由於蘇南成態度強硬，各方壓力亦大，四信於二十九日收回成命。但據了解，四信近兩年已採取一年一雇制，女職員仍擔心結婚即會被解雇。(12.21至12.31綜合各報報導)

△台灣區所有信用合作社目前均採行女職員結婚離職的規定，中小企業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亦遵行此項慣例。(12.23.中華日報)

七十四年：「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通過，但公民營企業仍然繼續鑽法律漏洞，裁撤女性的事仍層出不窮，修法刪除保護女性條文的聲浪升高。

△春源鋼鐵公司規定：女性員工生育時，一律必須自動申請資遣。(74.1.3)

中國時報)

△行政院衛生署長許子秋表示：有些事業單位解雇結婚或懷孕女性員工，不僅不近情理，也是非人道的事。(1.5.中央日報)

△中油公司因勞基法施行後，對女性勞工有非常完善的保障，考慮大量裁撤女性加油工，並希望能完全停止雇用女性從事加油工作，引起立法委員謝美惠等七人提出緊急質詢。(1.11自立晚報)

△台北市七家信用合作社及信託投資公司都嚴格要求女性員工一旦結婚即須離職。自立晚報訪問數位女性金融行員，她們皆表示不滿，但又無可奈何。(1.12自立晚報)

△交通部各運輸單位女服務員皆有結婚、懷孕不得繼續服務的規定，與勞基法精神相抵觸。

依現行規定，中華及遠東航空公司女性空服員必須在懷孕時辭職；鐵路局女性隨車服務員須在結婚時辭職；台汽公司國光號隨車服務小姐考取時第一次簽約三年，以後每年簽約一次，結婚就須離職；內勤女性職員最多只能工作九年。(1.14.自立晚報)

△台南市政府財政局連市議員及各信合社理事主席舉行座談會，檢討去年底四信強迫女職員婚後離職事件，各信合社主管仍認為女性婚後不宜工作，如繼續留任，有礙「新陳代謝」。(1.20.中國時報)

△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家庭主婦再發展」調查報告發現：受訪的家庭主婦中，有百分之五十二

點九希望再出外工作。但找工作最大的困難依次是年齡太大、經驗中斷等。她們最希望有兼職制度。(3.4.婦女新知「家庭主婦年」記者會)

△原台鋁公司五名女性技術員向有關單位陳情，指出中鋼公司接收台鋁擴建處，對現職男技術員均不加考試，但對學歷、工作經驗、及能力相同的女性技術員，則藉考試錄用，不合格者進行資遣，顯然是藉考試摒棄女性。(3.13.民生報)

△長榮海運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規定十二名女職員因「結婚生子」，必須在三月十五日以前「自動」辭職，否則將領不到資遣費。(3.14.聯合報)

△「婦女與台灣新聞事業」研究論文指出：報社主管在決定升遷人選時，有優先考慮男性的傾向；在指派工作時，百分之八十二會考慮性別因素；百分之七十一的主管贊成限制女記者名額。(3.16.「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開會，立法委員郭林勇表示，年輕女檢查官常不足以指揮與領導辦案，因此他對女性司法官漸多的現象頗感憂心。

最近幾年女性考取司法官者漸增，但仍僅佔錄取者的五分之一，台北地方法院的女司法官也只佔五分之一。(4.4.中央日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中小企業，發現由女性負責經營或掌握財務大權者，一般經營狀況較穩。(4.11.聯合報)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周碧娥指出：大多數婦女的工作集中在少數幾項職業，而這些職業通常是不定期、地位低、

報酬及福利少的，顯示國內就業市場有明顯的性別隔離現象。(4.11中國時報)

△「大學應屆畢業生就業意願」調查顯示，台塑關係企業是大學最嚮往的就業單位。但台塑一向以「高職」為女職員最佳學歷，卻被大學女生也列為第一志願，頗堪玩味。(五月號「管理雜誌」)

△高雄醫學院護理學系講師陳彰惠指出，護理工作比其他行業緊張而沈重，護士很容易得到職業疲乏症，產生慢性疾病。(5.9.中華日報)

△六十八至七十二年間，大學新聞及大眾傳播系的學生男女比例為一比一點五，但研究顯示，女性在新聞傳播業就業，並未獲得與男性均等的就業機會。勞基法實施後，許多傳播機構更不願招收女性。今年五月台灣時報招考記者，三十名錄取名額均為男性。(5.31.銘報)

△全球女性在十月二十日舉行罷工，要求婦女對農業、生育、和管家的貢獻獲得承認，政府將之列為國民生產毛額，並獲得酬勞。

△台北市議會審查一位女性市民為民營金融機構女性結婚須離職請命的請願案，市議員胡益壽表示女職員婚後在職確有不便，如挺著大肚子坐櫃檯太難看，「佔死」人事管道等。女議員謝英美、吳碧珠等大表不滿。(6.4.中國時報、聯合報)

△國建會教育文化組人力規劃討論時，旅美代表季誠說，婦女就業遭到歧視，浪費了不少勞動力。政府與國營企業不如率先示範，以合理的比例任用



女性大多從事  
清潔性的工作

婦女。(7.26.民生報)

△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一群女員工表示，該公司蓄意濫用調動權，企圖強迫員工自動離職以免發資遣費。同時，該公司部分單位安全衛生極惡，女員工常遭言詞侮辱，向市政府陳情，經協調也無效。(8.17.民生報)

△中壢福特六和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曾廣豐向縣議會陳情，指出工會女秘書遭受廠方某主管意圖非禮，曾廣豐仗義執言，反被廠方降調。(8.20.台灣時報)

△民國五十八年以來，台北市祭孔大典的糾儀官一向由民政局長擔任。今年卻因為台北市出了第一位院轄市的民政局長王月鏡，市長各界爭論女性

是否適宜擔任糾儀官，市長許水德且一度考慮請師大校長擔任，直到八月卅一日，才由內政部函釋女性可以擔任糾儀官。(8.23. | 9.28.綜合各報報導)

△中油公司台北市西湖加油站以服務達一年以上過長為由，違反勞基法，無故解雇八名女加油工讀生，引起抗議。這些女工讀生並表示：西湖站長經常當眾向她們以說黃色笑話等方式，造成心理壓力，使員工自動請辭。(9.2.中國時報)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座談會指出：現行合併報稅制度影響婦女工作意願，也成為家人反對或歧視婦女就業的藉口。(11.15.婦女新知)



△本年一月，十信被公營的合庫接管以後，十信女課長楊麗君以為公營的合庫會比照合庫女職員結婚不必辭職的方式，因此她決定於三月結婚，不料合庫仍然要求她辭職。

沒想到她辭職後，十信（合庫）竟然食言，只答應給三個月退職金，其餘九個月的退職金「俟財源寬裕時再補」，等於無限期延長。楊麗君覺得受騙，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十信支付退職金。

台北地方法院於九月十七日判楊麗君勝訴。十信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判楊麗君敗訴而確定，原因是十信僅規定「得」支給退職慰勞金，而非「應」支給慰勞金（退職金未達三十萬，不得上訴最高法院）。

十信總經理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表示：「十信『不可能』壓迫女性婚後辭職。雖經十信人事主任馮武雄及職員陳鎮廷當面承認依信合社慣例，女員工婚後必須辭職，總經理依然表示：『不可能！』（引自呂榮海、劉志鵬著『她們為何不能結婚』一書）

七十五年：女性繼續爭取本來就該擁有的平等工作權，有成功，也有失敗。向高層次發展的女性越來越多，得到的待遇是半迎半拒。

△台北市稅捐處的八名二職等女約雇人員因未被列入年度工作計畫，於一月卅一日上午臨時被通知次日起不必上班。經陳情後，人事官員同意讓她們繼續上班，但改為按件計酬，薪水每

月僅四、五千元，無交通費及勞保。

（2.1聯合報）

△職業婦女因工作壓力及生活型態影響，導致荷爾蒙失調而不孕的病例越來越多。（2.1民生報）

△去年因結婚離職卻領不到退職金的十信女職員楊麗君，在控告十信敗訴後，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又被駁回。（3.17.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再易字第二九號判決）

△國泰醫院自七十三年底，院方自行決定強迫員工於五十歲簽訂辭職書，後經員工申請訴願，於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達成協議，員工於六十歲退休。但到七十五年三月，院方又強迫五十五歲的女清潔工林阿網等二十餘名員工辭職，使她們因未達勞保規定的六十歲退休年齡，無法請領勞保給付。

因此林阿網、周蝦、賴冬香等五位女員工再度申請調解。（4.2.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個案）

△飛達西餅公司職員張簡淑惠因公司結束營業被遣散，要求公司按勞基法給付資遣費、產假不足日數之薪資、醫療費、及年終獎金，台北地方法院則以買賣業不適用勞基法而判張簡淑惠敗訴。（4.22.中國時報）

△高雄縣長余陳月瑛先後糾正仁武鄉、鳳山鄉、及岡山農會女性職員婚後必須辭職的陋規。（5.5.自立晚報）

△華南銀行突破外動由男行員擔任的傳統，挑選一百多名女行員加入外動工作行列。（6.6.聯合報）

△新力公司要求女性員工在受雇時簽署在頭胎子女出生前辭職的同意書，並於今年初以此為由解雇女工陳秀冬，

內政部函釋指出違反勞基法。（7.2.中國時報）

△人事主管單位研究指出：人事人員素質水準不能提升，原因之一是女性人員極易久任一職，影響未來高級職位之遞補。中國時報特稿指出：女性久任一職，本是考核培訓人才時先行排除女性之結果；主管如此自棄於人才的最大來源，怎能真正提升人事品質？（7.7.中國時報）

△利台紡織公司將懷孕女工董貴馨調任需長久站立的門市部服務員，董貴馨請求留任會計，未獲允許，於五月二十日請求資遣，反被解雇。（7.17.中國時報）

△合庫準備概括承接台北十信，並將全數約聘、約雇原十信員工。雖然期限只有五年，但相當多的女性員工仍然樂於併入合庫。因為十信以往規定女員工婚後辭職，現在她們起碼在五年內可以放心結婚了。（7.17.聯合報）

△聚群實業有限公司一名女技術員因爭取產假期間工資致被解雇。（7.18.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個案）

△行政院經建會指出：初次尋求職業時，女性需時約九個月，男性却只要五個多月。（8.5.中國時報）

△調查顯示，台灣地區從民國五十四年起，女性的失業率一直高於男性。（8.5.中國時報）

△六月二十七日，三重客運公司將二十二名隨車女服務員調職，以達到使她們自動辭職，免發資遣費的目的。（後經「勞工法律支援會」協助召開記者會，及「婦女新知」致函並拜訪三重客運公司表明關心女服務員應有權

益，公司同意發給等同資遣費的「慰問金」。(8.10.婦女新知)

△台北縣衛生局辦理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預定錄取四十名，其中女性不得超過四名(8.14.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告)

△本年第二季(四至六月)，大學以上程度失業者逐漸增加，在六月份失業率達四·七六%，女性更高達六·一%，高出總平均失業率甚多。(8.15.中國時報)

△十信女課長楊麗君結婚辭職無法領退職金案敗訴後，引起司法界熱烈討論。公司規定女職員結婚辭職的法律效力。許多推事表示，可惜一直沒有女職員正式提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否則他們會依法給予勝訴之判決。(9.1.工商時報)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限男性報考。(9.5.考選部公告)

△台灣省省屬公教人員中，近年男性並無顯著增加，女性則平均年增三千名，省人事處認為這一趨勢「值得重視與檢討」。(9.20.中央日報)

△廿三日立法委員洪文棟質詢指出：政府單位中，處長以上的職位有五百多個，但所有首長、次長、司、署、局長並無一位女性擔任，處長也只有三位女性，使女性同胞備受委屈。(9.23.自立晚報)

△立法委員許張愛籐表示：女公務員在行政機關呈現出集中在低職等的現象，高階職務多是男性公務員的天下，行政當局應改善對女性公務員的差別待遇。(9.26.自立晚報)

△「七十四年銓敘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各級機關學校職員中，女性有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十四，但她們九成以上屬中低職，簡任職(十職等)以上者只有一百二十人左右。(10.5.民生報)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正逐步取消隨車服務員，現存五百餘位國光號小姐將隨最高服務年限七年自動退職。

該公司三重站一百八十五位服務員投書中華日報表示不應對職業女性再存以下歧視：①部分隨車人員每天上班十六小時，身體不適亦不准請假。②隨車服務員職等甚低，還不如洗車、掃車工。③隨車服務員在外站住宿，使用瓦斯沐浴，須扣繳費用，而駕駛員則不必，顯有性別歧視。(10.20.中華日報)

△台北市議員郁慕明質詢指出：仁愛醫院女工每次值班長達二十八小時，請假須自己找代理人，並自己付代理人薪水；而且女工值班室沒有窗戶及通風設備，工作環境不良且待遇菲薄。(10.28.中央日報)

△「台灣現階段的女性問題」問卷調查顯示：在就業方面，婦女最關心女性升遷困難、婦女就業訓練機會少、男女同工不同酬、及婦女因結婚生育等問題。教育程度在小學和不識字的婦女特別強烈地反映「男女同工不同酬」問題嚴重。(11.月號，女性雜誌)

△立法委員候選人謝美惠指出：中油公司以往雇用女性加油工，目前已停止雇用，顯然歧視女性，也抵制了勞基法。(11.25.中央日報)

△立法委員候選人謝美惠在政見會表示



小學教職經常有「男性保障名額」的呼聲

：政府從未重用婦女當部會首長，充分顯示忽視女權，男尊女卑意識有待改良。(11.29.中央日報)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長指出：由於男性沙文主義的影響，女性主管在東方國家總較容易引出話題。主管在考慮任用女性時，傾向利用她們的弱點，而非重用她們的優點；主管這種觀念應作改變。(12.13.中華日報)

△女科學家越來越多。目前女性在全國研究人員中佔百分之十三點五。獲得國科會補助，在國內進修的女科技人員，今年度佔所有名額的百分之十七點一五，還有增加的趨勢。(12.14.中華日報)

由以上這份主要僅憑見諸報導的清單看來，婦女就業所遭的困難已不勝枚舉，層出不窮，更何況大多數婦女多半保持隱忍。就這些已經公開的事件來看，婦女的雇用機會，從招募、採用、配置、升遷，乃至解雇、退職，均有可能

表一：七十四、五年度特種考試性別差別待遇一覽表

年別及考試名稱	類 科	報考資格的 性別限制	預定錄取人數		錄 取 標 準				
			總數	女性名額	第一試		第二試		
					男	女	男	女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限男性	100	0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暨 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50名	最多7名	53	60	60	60	
	國際新聞人員	限男性	12	0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 經濟部駐外 經濟商務人員	英語組		20	最多3名	60	59	60	60	
	西班牙語組		6	最多1名	55	58	60	60	
	法語組		3	最多1名	57	60	60	60	
	德語組	限男性	3	0	60		60		
	日語組	限男性	3	0	60		60		
	阿拉伯語組	限男性	4	0	60		60		
	韓語組	限男性	1	0	60		60		
七十四年特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限男性	20	0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 台灣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丙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	限男性		0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丙等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	限男性	80	0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乙 等 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限男性	1164	0				
		消防警察人員	限男性		0				
		交通警察人員	限男性		0				
		外事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3	24			
		刑事警察人員			5				
		公共安全人員			4				
		犯罪防治人員			6				
		戶政人員			6				
	丙 等 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20	60				
		外事警察人員	限男性						
		刑事警察人員	限男性						
		戶政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限男性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暨 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50	最多7名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組	限男性	11	0				
		英文編譯組		2	不限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 台灣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	乙等考試	金融人員		48	21				
		丙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村里幹事組	限男性		0			
			金融人員		160	60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行政組		140	60	61.90	64.83			
	理工組		71	11	69	68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 勞工檢查員考試		限男性	57	0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丙等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		200	20					



受到性別歧視，而且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普遍存在。雖然有些案例經過協調，或得力於法律的保護，使婦女得到了合法的權益，但由於勞基法的適用範圍太狹窄，又沒有積極維護女性平等工作權的「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性別差別禁止法」等，婦女的工作權很容易就遭侵害。

更嚴重的是，我們的社會還太缺乏雇用機會均等的平權、人權觀念，不但民間企業不以為男女差別待遇是不合理、違法的，連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所舉辦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也可以依用人機關之業務需要限制性別為由，廣泛訂定限制性別的考試辦法，或限男性報考，或壓低女性錄取名額，或對兩性用不同的錄取標準（參見表一），完全不知道以國家考試而訂有性別限制，在已訂有男女雇用均等法的歐美日先進國家看來，是會被譏為落伍的。不論保護的是男性或女性，也都違背了考選部自己昭示的：「無論受教育、應考試、服公職，女性均和男性一樣擁有相同的權利」之原則。

此外，每當目前依法不得限制報考者性別的高普考女性及格人數攀升時，從輿論到官員談話，都會倡議限制女性名額。不但不樂見女性人力素質提高，反而言而無據地強調女性公務員可能造成「隱憂」，令人擔心婦女在性別歧視較少的政府機構工作的權利，有朝一日也會進一步遭到差別待遇。

並且在工資待遇方面，公家機關雖然大體上做到男女同工同酬，但亦未完全免於差別待遇。例如：女性已婚公務員請領父母的實務配給，其規定就和男性

公務員不同。女性公教人員的父母如果另有其他成年而有職業之子女可資贍養者，不論其收入多寡，即不得報領生父母實物配給。而男性公務員則不論結婚與否，均可報領父母的實務配給。這是公營機構懲罰女性結婚，不能為民營機構表率之具體表現。

在這種情況下，也就難怪打開報紙，人事廣告中一片「限未婚女性」的字樣了。本刊特別作了一個報紙職廣告的抽樣統計，結果發現：社會地位越高、薪水越多的行業，限男性較多；相反的，社會地位越低、薪水越少者，則以限女性居多。

這種種現象皆反映出我們嚴重缺乏給兩性均等機會的觀念。所謂兩性機會均等，是要讓有意願、有能力的女性得到和男性同樣的待遇，而不是以抽象化的概括認定——如「女性一般較不適合何種工作」——來限制個別女性的意願，忽視各個女性不同的能力。過去二十年來，先進國家相繼訂定男女雇用機會均等的法律，立法的意旨之一，就在防止以「社會通念及平均就業實態」為理由，對所有的女性採取與男子有別之待遇。

近年來，許多婦女已經憑個人的力量，進入過去被認為「女性不宜」的行業，並努力在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負擔下，扮演好雙重角色，也打破了女性結婚、生育就影響工作的神話。但社會上對工作婦女的成見仍深，常常不給女性一個證明自己的機會，就先把自己的工作權利和法律保障，這就是「婦女新知」訂今年為「職業婦女年」的用意。我們謹提出以下之建議，期能有助於

問題之解決：

一、要消除女性就業的各種障礙，如進用歧視、結婚及生育限制，鼓勵女性參與勞動市場貢獻其智慧與勞力，以擴大國家的生產規模。

二、要改革教育制度，並調整教育之內容，合理計畫兩性就業之科系，分散女性就業之科系範圍，以減輕教育性失業。

三、要改變傳統女性就業的觀念，分散其所從事之行業，開放其水平流動的機會；擴大女性參與勞動的職業範圍，鼓勵其垂直流動，俾能予女性更充分的發展機會以造福社會。

四、要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在進修、學習、升遷、待遇上給予同等的機會，尤應注意的是勿使女性專任停滯性之工作。

五、要瞭解女性因生育及懷孕等所增加之負擔乃不可或免之社會成本，應由整個社會負擔，個別企業不得逃避，尤不可視為女性的個人責任。

六、要改革現有的工作時間制度，使其更具彈性；並提供更多的職業訓練機會，俾能有助於工作女性之成長，並培養中斷業者重返就業市場之能力。

七、要政府部門率先倡導以爲示範，採用無差別任用之制度；改進綜合所得稅制度，採取夫妻分別申報併行之制度，以消除對已婚女性就業之歧視。

八、要由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着手，倡導及推廣兩性平等的觀念，尊重女性的能力與人格，接納女性為男性共同奮鬥的夥伴。

本文部分資料參考俞慧君所著「女性勞工法律問題研究」



## 婦女新聞

# 一九八六國內外重要婦女新聞回顧

李瓊月·顧燕翎

婦女新知

### 婦女與政治

△柯拉蓉·艾奎諾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成為菲律賓臨時政府領袖及首任女總統，一九八七年一月被時代週刊選為「風雲人物」(Woman of the Year)，是一九二七年以來的第三位女性。艾奎諾雖以「代夫出征」的姿態投身政治競爭，却以她個人的堅忍、誠懇、勇氣和對和平的堅定信念，贏得人民的愛戴和舉世的推崇，並且屢次領導全國渡過危機，化險為夷。她雖然缺乏男性政客的歷練和心機，却也因此更能秉持理想和操守，樹立了新的政治家典範，是值得女性從政者學習的榜樣。

△蘇聯的亞歷山卓·碧科伐女士(Alexandra P. Biryukova，現在五十七歲，是二十五年以來第一位晉入十一人集體領導階層「蘇維埃書記處」(Soviet Secretariat)的女性。她負責監督消費產品的品質與分配。列寧雖然標榜要使政治成為每個勞動婦女都能參與的事，但到現在為止，蘇聯婦女的政治參與仍遠落男性之後。所能負責的事務也限於衛生保健、文化教育等方面。國防、外交、軍事、經濟計劃等軍國大事，女性仍無權置喙。中央級女性官員人數也非常少。蘇聯婦女雖然就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二，却仍然被排除在政治權力中

心之外，是一個值得深思的現象。

△美國的安·多地(Ann Marie Doherty)女士成為波士頓警察局第一位女性的副總監。她在行動組領導一百五十名警官及職員。女警員在警界若只擔任指揮交通、護送兒童等「女性」工作的話，恐怕很難昇入決策階層。

△加拿大的雪莉·卡爾(Shirley Carr)女士當選加拿大勞工同盟主席。這是西方世界第一位女性出任規模龐大的全國性勞工團體的領導人職位。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全球各國共有六十多位女性國會議員及婦女運動人士在雅典集會，會議名稱為「婦女界促成有意義的國際高峯會議」大會。討論內容以世界性軍備解除及行動策略為主。世界和平的促進不僅需要女性參與聲言，而且需要全球性婦女的聯手合作，才可希望有具體的成效。

(國外)

### 婦女與法律

△為了澄清夫妻財產上的關係，行政法院的判決中明確指出：夫或妻之產權取得，依登記時夫妻財產制適用於舊法或新法的時間來判別。新法中已規定：夫或妻於結婚或婚姻關係中所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原有之財產，各保其所有權。

△根據法務部七十五年完成的女性犯罪的研究

報告顯示，女性犯罪比率及受害人數都在逐年增加。每一千名婦女當中有十四名可能成為強盜、搶奪犯罪的受害者，六名可能成為性犯罪受害者。

近兩年女性犯罪增加的比率比男性還高，其中以觸犯票據刑責居首，她們多半是被親友利用或代夫入獄的「代罪羔羊」，表面上是罪犯，實質上仍是受害者。

(國內)

### 婦女與健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接受衛生署藥政處委託，協助國內使用羅斯賓公司生產的「達爾康子宮盾」的一千一百多名受害婦女，向美國聯邦法院申請索賠。

△家庭計劃研究所一項調查資料指出：台灣有偶婦女全年墮胎數，約近十一萬次，而且每三個有偶婦女中就有一名曾經墮胎。調查其墮胎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補救避孕失敗，而非以墮胎來取代避孕的方法。五百四十一名在兩年間曾墮胎的婦女，百分之六十五都有避孕，可見避孕失敗率相當高；墮胎後再避孕的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二，可見墮胎可以加強避孕的意願，而且會使婦女採取更有效的避孕方式。

△衛生署指出，根據調查，台灣地區國中三年級女生具有德國麻疹免疫力者僅佔百分之四十五，而疫苗接種效果可達百分之九十五，為了

預防下一代罹患先天性德國麻疹，加之於長效性的德國麻疹疫苗有效期在十五至十五年左右，衛生署防疫處因此決定，國內首批的德國麻疹預防注射，先從七十五年十月起對國三應屆畢業女生全面實施。

又，為了保障孕婦及胎兒的健康，提高人口素質，衛生署保健處亦計劃自七十六年起，提供婚前健康檢查的婦女，免費注射德國麻疹疫苗。

△從十一月一日起，勞保局通函各特約醫院，規定有勞保的產婦須剖腹生產者，一律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四的醫療費用。勞保局原期望以此措施來降低不必要的剖腹生產。但是對難產而必須剖腹生產的產婦，却等於剝削了她們的醫療福利。另外，勞保局遲遲未將優生保健法最重要的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納入保險給付項目內，也是婦女醫療保障中的一大缺漏。

△國內各大醫院相繼實驗的「輸卵管內精卵植入術」(GIFT)試驗成功，為不孕婦女提供新的受孕醫療技術。精卵植入術的優點除了接近自然分娩外，且比「試管嬰兒」手術更簡便、更經濟、成功率更高。

△生產Curl-TUD避孕器的西爾公司(Searle)在775件控告該產品引致骨盆發炎、子宮外孕、子宮穿孔、不孕症等訴訟案中，又獲一件勝訴。到現在為止，共有十二件此類案件經過法庭審理。西爾公司贏了十件。

△十月初是美國的「認識家庭暴力週」。根據統計，毆妻是美國婦女受傷害的第一號原因。全國各地都設有庇護所和保護妳專線，為受害婦女提供協助。我國的家庭暴力問題其實也頗為嚴重，只是諱疾忌醫，一向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 組織與行動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有感於山地少女出外謀職的危機重重，特別授權廖碧英女士策劃了一個「彩虹少女專案」，並已成立都市中途站——彩虹少女之家，協助山胞及鄉村婦女獲得職業技能訓練，並學習如何適應都市生活。此外，在都市中受到迫害的山地少女，亦可向「彩虹專案」求助。



國內婦女團體第一次聯合起來街頭抗議(蘭扶育攝)

△台北市阿波羅大廈在全體居民團結合作之下，經過長達一年的努力，嚴格實施門禁管制，終於迫使樓內的色情行業絕跡，成功地改善了住民的居住品質，成為台北市第一棟靠自力肅清色情營業的住宅大樓。很值得北市其他有色情行業污染的住宅大樓起而效法。

△國內第一個以結合家庭主婦來共同關心環保運動的婦女團體——新環境主婦聯盟，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正式成立。成立兩個月以來，最引人矚目的是其先後發起的幾項活動：「拒絕「廢物利用」；聯盟成員且身體力行至台大

醫院捧著菸灰缸請吸菸民衆熄菸，至麥當勞等西式速食店前站崗勸業者降價，充份顯示出家庭主婦除了治家之外，也可以盡一己之力，來關懷、回饋整個的大社會。

△一項由婦女新知雜誌社、彩虹少女專案所籌劃發起的「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行動」，從七十六年元月十日起全面舉行。

這次行動包括①由三十一個婦女、山地、人權、教會團體聯合簽署一份「嚴重抗議人口販賣共同聲明」。②發動三十一個單位代表近三百人至華西街風化區遊行靜坐抗議，並至轄區桂林分局遞交抗議聲明書。③舉辦「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座談會，深入探討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法。④由郭吉仁、沈美真等七位律師針對人口販賣疏漏的法律條文組成「法案修訂小組」，預定七十六年四月底修訂完成，呈交立法院。⑤繼續發動團體及個人響應「抗議人口販賣——關懷雛妓萬人簽名運動」，並於七十六年三月七日及三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由婦女新知雜誌社、彩虹少女專案、台權會暨山地團體、新環境主婦聯盟在台北市人潮聚集的據點如：台大、師大、台北火車站、頂好市場等處設立簽名攤位，供民衆簽名；集齊一萬個簽名後，呈送立法院，請為民喉舌的立法委員們重視及解決雛妓的問題。

△全美婦女組織(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在華府發動人工流產合法化大遊行(Pro-Choice March)，有八萬到十二萬五千人參加。她們遊行至國會大廈門口，歌唱、朗誦，並且聆聽女性主義者Eleanor Smeear、Bella Abzug、Gloria Steinem等人演講。同時，也給予反對人工流產人士一個具體而有力的答辯。

(國外)

(國外)



## 婦女研究

△國內各大專院校相繼開設有關家庭、婚姻、兩性關係課程，普受男、女學生的重視與歡迎，尤其是男生報名選修、旁聽的情形非常踴躍。

這些課程內容包括：「女性心理學」、「兩性關係社會研究」、「婦女與社會」、「婚姻與家庭」、「健康婚姻與家庭」、「家庭問題與研究」、「婚姻與家庭諮商」、「家政學」、「成人教育」、「家庭計劃」等。

△經建會的一項研究指出：性別角色的差異偏見，所造成的就業性別歧視，使得女性薪資只達男性的三分之二。又女性受婚姻、家庭影響，就業生涯容易中斷，工作年資短，且從事「停滯性的工作」的比例較大；男性從事「累進性工作」者比例較多。

△由行政院青輔會委託文化大學趙文藝教授主持的「在學女青年的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報告中顯示：在學的女青年對於畢業後的就業意願極高，但為了怕自己的能力及收入比先生高，會妨礙婚姻生活，因此，對於自我的期許並不高；尤其，當事業與家庭無法兼顧時，受訪的女青年中有百分之八十三點八的人寧願選擇家庭。

男性向來把「成家立業」視為理所當然，從無任何一位男性遭遇事業與家庭須二捨其一的困境，女性則不然，事業與家庭總被迫須在天平上秤出一個輕重才可；這實是男性中心意識對女性最深沈的一種壓迫，女性除了須提高自我的意識外，政府及民間也應加強推動合作家政的觀念及托兒的措施，如此就業婦女才能無後顧之憂，積極參與勞動市場，加速整體社會經濟的繁榮與進步。

△淡江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葉紹國所做的「

大學生對女性角色所持之態度」問卷報告中指出：女生大多希望捨棄女性傳統的價值觀念，投入社會，擁有平等的兩性關係；男生則不脫「男尊女卑」的觀念，仍以傳統保守的標準要求女性。這樣歧異的兩性觀點，對未來兩性合作、和諧關係的建立，是一個很大的隱憂。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所主持的「台灣地區居民對子女數期望態度的調查研究」中顯示，由於國人「重男輕女」的觀念，使期望子女數（二點六個）偏高，是影響家庭計畫推行的主因。

今後家計中心在宣導時，必須徹底破除「重男輕女」、「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同時政府在政策制定上，應消除法律上對女性的不公平條文；改善社會上歧視女性的現象，才能提升婦女的社會地位，徹底解決人口壓力的問題。

△行政院研考會進行的「已婚職業婦女子女照顧問題」調查報告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四點一的婦女對兼顧家庭與工作，偶而或經常感到心力交瘁。尤其有關育兒的問題常是職業婦女壓力和煩惱的主要根源。不過，仍然有百分之九十四點六的婦女表示願意繼續工作。多數婦女表示：送子女到自已或先生服務機構所附設的托兒中心，是解決育兒問題的最理想的辦法。

△女性雜誌發表一項名為「台灣現階段的女性問題」的大規模問卷調查結果。這項調查以電話訪問一千多位女性及三百餘位男性，詢問他們對婚姻、家庭、婦女地位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兩性一致表示：「丈夫虐待妻子」是影響婚姻幸福最重要的因素。另外，綜合統計男女心目中十大問題的排行，仍然是以「丈夫虐待妻子」的問題列居排行上第一、二位。顯示出家庭暴力問題已受到兩性同等的重視。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一位科學家最近發表

新的研究成果，證明很可能所有人類的共同祖先，是一位在十四萬年至二十八萬年前居住在非洲的女性。這個推論是根據對線粒體DNA內突變的研究。這種DNA只能經由母親的基因遺傳。

## 婦女與社會

△男性上繳、公路局車站公廁不必收費，女性却要收費。這種歧視女性的不合理規定，再度由立法委員謝美惠、林鈺祥在立法院院會中提出質詢。交通部次長朱登泉重申男女使用公廁一律免費的聲明。自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台灣汽車公司且在全省各地的車站全面設置衛生紙自動販賣機，以遏止公廁片面對女性收費的陋規。

△是否應該恢復「中國小姐」選美活動？由於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一再的鼓吹，選美活動再度成為社會大眾熱烈討論的話題。

一般輿論中持反對、贊成意見的各佔一半，眾口紛紛，莫衷一是。其中本刊認為立論公正，又與本刊意見相融合的是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蔡漢賢的一席話：「選美基本上具有男性沙文主義的色彩，鼓勵女性展露姿色、供人品味，是對女性獨立人格的侮辱。」

△國內郵局強制規定對冠夫姓的女性存戶，一律禁止使用本名辦理存款或重新開戶。已冠夫姓的女性存戶，如果未辦妥改名換印鑑的手續時，存款一律被凍結，引起許多婦女的不滿。

今年元月六日，交通部郵政總局正式通函各地郵局，對冠夫姓的女性存戶，是否變更姓名，應尊重個人意願，由其自行決定。郵局承辦人員，祇要能確認是存戶本人辦理存款時，就應給予便利，通融處理。



## 男人觀點

# 是「對等性」， 不是「第一性」、「第二性」

承蒙吳嘉麗教授與李元貞女士的惠贈，使我讀了相當多期的「婦女新知」與一些出版物，如「現代傑出職業婦女」、「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等。這使我清楚了婦女新知的確有「喚醒」(Awakening)兩性重新審視自己角色的作用，實宜更廣週知，並儘可能多在社會公共事務上做主動的參與及批判，提高影響力。

不過，觀乎許多篇章，我發現婦女新知的內容多致力於重新詮釋「新女性」的涵義，並解析兩性不公的對待態勢，俾能掙脫婦女「第二性」的處境。

基本上，我不贊成「第一性」、「第二性」這樣的名辭，而建議改用「對等性」這個字眼。因為第一、第二有價值判分的意義，「對等」是「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在「對比」下彼此相互提携，男女生理、心理上的差異有時是難免的，有共同的天空，但沒有完全同一的天空。尊重差異，才能使兩性「剛柔

並濟」、「同異交得」。相互提携，互相尊重「類同」與「差異」，是我提出「對等性」這個名辭的主要理由。

當然，「第一性」、「第二性」的名辭是有其來源的。我個人從事「科學思想史」的探討，牛頓機械哲學盛行以後，洛克等人把「運動」、「物質」、「粒子」視為「第一性」，「顏色」、「聲音」等視為「第二性」，這個觀念不獨影響了物理學、化學，對社會文化也有很大的衝擊。但到了廿世紀，懷德海、海德格等哲學家反對這樣的「自然二分」，強調「生命」與「人」本質的重要性與溝通性。存在主義派的學者，包括沙特與波娃也重在呼籲人存在的實體溝通性，強調透過我們身心血肉的投入，來肯定自己以及別人的存在價值。

「對等性」在物理學上也是一個重要的名辭，楊振寧、李政道也是發現在物質的衰變中，時間的過去與未來，空間的左與右並不完全同一，似投像反射一

般有所差異。事實上男女又何嘗不然？我們出生即有「性別」，這是不必避諱，也不可能避諱的，我非常欣賞精明而溫婉的女性，她們的創造力是活躍而可愛的，但不想看到，自外在的衣著到內在的待人處世一如男人的女性。承認差異可能是促進共榮的先決條件之一。何況地球上生命形式的基本構造DNA的雙螺旋結構，它兩個螺旋也不是完全同一的，但透過相互溝通的「橋」的建立，不正孕育了萬紫千紅，千形百樣的豐富生命世界嗎？

所以我要呼籲，是「對等性」，不是「第一性」、「第二性」！

(編者按：劉君燦先生此文觀點，就兩性合作的理想來說，本刊同意。不過就兩性歷史的發展，確實男性為「第一性」，女性為「第二性」；必須將此現象提出討論，「對等性」的兩性觀點能落實。)

男女有共同的天空，但沒有完全同一的天空，尊重差異，彼此提携，是我提出「對等性」這個名辭的理由。

劉君燦

△一九八六年六月，聖母修女會(The Sisters of Notre Dame)拒絕遵守梵蒂岡的要求，開除兩名美國修女，因為她們簽署一則廣告，支持教友有權利不同意教會關於墮胎的教誨。這兩位修女Barbara Ferraro及Patricia Hussey和其他四位教士及二十二位修女共同簽署這項廣告。其他二十六人都因教廷的壓力，而被修會開除。對於不合理權威的

盲目服從，是建立社會正義和追求社會進步的最大障礙。

△紐約時報過去一向堅持不用MS.做為女性的頭銜。一九八六年六月才改變此政策，採用Ms.。近兩年來，美國傳播界經常在傳遞一個錯誤的訊息：隨著雷根總統上台及美國政風的漸趨保守，女性意識也日漸受到壓抑。但是根據社會學家Karen Mason及呂玉瑕的研究，發

現實際上，並非如此，美國社會各階層、各年齡的男女，都有愈來愈接受平等觀念的傾向。紐約時報的勇於接受時代潮流，雖然來得晚了一點，却仍然是該報向前發展的徵兆。

△以兔女郎的暴露服裝為號召的「花花公子俱樂部」終於成為歷史陳跡。因為財務困難而關閉了最後三家夜總會。

(國外)



座談會的主講群  
(站立者為李亦園先生)

## 「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 座談記錄

李瓊月整理  
攝影／簡扶育

# 救她們出火坑！

一月十七日，我們繼續舉辦「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座談會，做為抗議行動的後續，並從陳述事實、分析社會及法律、檢討輔導單位的困難三方面，深入探討解決雛妓問題的具體方法。以下就是座談的摘要記錄：

主持人：李元貞（婦女新知雜誌社發行人）

主講人：廖碧英（彩虹輔導專業負責人）

妓女現身說法

陳秀惠（勞工福音之家主任、山地傳教師）

李喬（台灣人權協會代表、小說家）

陳清秀（山地國小教師）

李亦園（中央研究院院士、清華大學社會學院院長）

沈美真（婦女新知雜誌社法律顧問）

郭吉仁（律師）

張政衡（台北地檢處主任檢察官）

許金玲（廣慈婦職所所長）

李元貞：今天我們主辦這場座談會，希望能藉著各學者專家的意見，達到①重視雛妓問題的嚴重性。②使人口販賣減至最低程度。③輔導雛妓自我重建及就業。以下就請依序發言：

廖碧英：娼妓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所牽涉到的各個社會環節錯綜複雜，其中又以人口販賣所導致的雛妓問題最令人不能容忍，正如上個星期我們遊行標語所寫的：「雛妓的存在是你我的恥辱」。但一般人總以為雛妓的存在是個案問題，這是錯誤的觀念。從我在華西街所做的研究發現，當地十八歲以下的雛妓至少佔妓女總數的一半，山地少女很多。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以下先請大家聽一位曾為妓女的山地女士的現身說法。

### 妓女的悲慘生涯

受害人的事實陳述：我來自花蓮縣壽豐鄉，是阿美族人。十五歲時被騙賣到私娼寮。我之所以淪為娼妓，必須從大姊的遭遇說起。

大姊十四歲那年，有位阿美族同鄉和一位陌生的平地人說要介紹大姊出外工



作，帶走了大姊及另外四個同鄉女孩，一去就音訊全無，我們家也沒收到任何錢。到了第二年，大姊因未成年從娼，被警察逮捕入獄，這時家人才知道她原來是被賣了。她被關期間，我們家還經常受到人口販子的騷擾和威脅。

後來我的父親反被保鏢誣陷為出賣女兒從娼，被告而下獄，家庭經濟就出了問題。為了幫助家計及籌錢保大姊回家，一位以前在妓院工作的同鄉介紹我到醫生家裡幫傭，先給了我家七、八萬元。我完全不知道他在騙我。

我先被帶到高雄，住了一個月，他們經常強迫我看他們做愛，也帶我到色情場所見習。這段時間內，他們回到我的家鄉，和我的家人簽了一年契約。

一個月之後，我在他們的威脅下，開始接客。第一次，我不停地哭，客人沒辦法做，老闆只好退錢給客人。第二次，他們幫我找了一位年老的客人，一面恐嚇我，一面哄我說客人那麼老，可能不會痛。我就這樣失去了童貞。

原先我是在高雄一家酒家賣淫，後來因為我經常反抗不聽話，所以被輾轉帶到軍營旁接客。每天接客時間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十二點，有時半夜也要接客，每天接客次數約五十人左右。每次接客後，我並未拿到一分錢，這期間妓院老闆只給了我一枚戒子，後來我離開，戒子也被收回去了。

在生理期間，我仍然要接客。每個妓女都是用棉花塞住陰道，照常接客。比較好時，也許可以休息一天，如果嫖客多，就一天也不能休息。

為了防治性病，我們每天吃消炎片，

定時打針，選用藥水沖洗陰道口……當時我們娼館有二十名妓女，最大的是二十二歲，最小的只有十三歲。

現在我已從良了。我想我是無法生育了，但我現在生活得很好。因為有宗教信仰支持我，所以我今天站出來陳述事實，說明妓女的悲慘生涯。

## 山地人也是「人」

陳秀惠：為什麼我要關心山地離妓問題？理由很簡單：我是教會的傳道人，我是女人，我是原住民（阿美族）。基於此，兩年前我突破重重困難，單槍匹馬到私娼寮作實地觀察和研究，寫成了我的畢業論文——「對山地婦女充當妓女問題的牧養關顧之研究」。

我在研究期間接觸了十五名妓女，其中有八名確實是被迫被賣來賣淫的。我又訪問過一家私娼寮，十二名妓女中有七名是山地少女，這七名中又有六位未超過十八歲，最小的只有十二歲。有一天，我在私娼寮的櫃檯實地觀察妓女的接客情況，在四個半小時內，有一位妓女登記的接客次數高達三十二次。她們每次接客收費三百元，但是老闆只給她們一百五十元。她們出外添購衣物化粧品時，都有保鏢隨行，保鏢隨行所有費用必須從妓女帳中扣除，所以真是層層剝削。未成熟少女還被強行注射荷爾蒙，好早日接客。娼館的設備又非常簡陋、黑暗，長期處在這種環境裡，正常人實在受不了，所以妓女罹患精神病的比例很高。

針對這些事實，每個人實在都有資格對人口販賣罪行提出控訴。

一般人輕率論斷山地少女賣淫是因為貞操觀念薄弱，這觀念是錯誤的。以阿美族為例，傳統上，男女通姦如果被族人發現，女孩子會被當眾脫衣，任大眾羞辱和鞭打。阿美族的族規也不允許用金錢交易的性行為。

站在一個山地人的立場，我懇切的期望大家一起正視、關心山地離妓問題。首先，我要指出：社會學家稱娼妓存在為必要之罪惡，但站在基本人權和宗教信仰立場上，娼妓絕不是必要的。

山地人口販賣也絕不是單純的山地經濟貧窮問題，也不是一個少數族群所面臨的特殊問題，事實上它與台灣整體社會結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現今世界各國潮流都趨向包容多文化，在立法上，對於少數民族經常給予保障和扶持。希望政府也能制定適當保障山地的政策。也希望大家不要以異樣的眼光看待山地人，或把山地人當次等民族對待。我衷心請求社會能以「人」的眼光來看山地人。

最後，針對山地知識份子結合販賣人口集團，販賣自己少女同胞這個令人痛心的事實，我誠懇地呼籲受過高等教育的地青年回饋、幫助自己的同胞，為

自己同胞利益多努力。

## 天下有不是的父母

李喬：民國五十九年，我為省政府新聞處編寫政策叢書。為了寫作需要，特地到泰安鄉泰興村做過調查研究。最令我難忘的是在泰安村九至十二鄰這四鄰當中，已經有販賣人口的情事。我在那裡的時候，就有十二名十二到十六歲的小女孩被賣去賣淫，其中竟然也包括警察和老師的女兒。

後來，我又到南投的山地地區實地調查，收集寫小說的內容，也目睹耳聞了各種販賣人口的事實。除了離妓問題，已婚婦女被丈夫賣去賣淫也是當時很嚴重的山地家庭問題。藉這個座談會，我提出幾點建議供各位參考：

一、過去政府的山地保護政策立意非常好，不過却沒有隨著山地社會變遷，提出因應之道。到後來，這些政策反而成為平地人剝削山地人的一種手段。我們建議政府在制定新政策時，應該給予山地民族特別扶持，比如：提供國民住宅，幫助山胞解決住的問題。

二、政府有義務對山地離妓問題負起行政責任，並切實執行。

三、希望山地青年能團結起來，幫助受害的同胞反抗這種不仁不義的事實。

四、中國傳統觀念認為「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但販賣自己子女去賣淫的父母顯然已經背棄了父母的責任與本份。為了爭取人性尊嚴和自由，子女一定要理直氣壯的站起來反抗不是的父母。

最重要的是，我們還要懇請警察單位徹底執行取締色情，離妓問題才能減至最



低。

## 宣導山胞受教育

陳清秀：近來，報章雜誌一再渲染花蓮秀林鄉販賣人口泛濫的消息。據我所知，秀林鄉三百六十戶當中，有販賣子女事實的家庭只有十至十一戶。

而且，根據我的了解，會販賣子女的家庭，大部分是下列幾種：①教育程度低的家庭，父母自己不重視教育，也不讓子女受教育。②生活貧窮，生產能力較差的貧困家庭。③好逸惡勞的家庭。④消費觀念差，又沒有儲蓄觀念的家庭。⑤父母離異的破碎家庭與單親家庭。被賣的子女或是受父母逼迫；或出於孝心，犧牲自己來改善家庭經濟，也有的純粹是被騙。父母則或是受金錢誘惑，出賣自己的女兒；或者介紹別人的女兒給人口販子以賺取佣金，這種情形以貧窮的家庭特別嚴重。秀林鄉販賣子女大部分是屬於子女自願犧牲，被賣去賣淫的女孩一年的價錢是二十萬到三十萬元。

我們明知少數不肖的同胞貪圖利益與販賣集團勾結，却拿他們沒辦法。人口販子經常利用夜間，用計程車將女孩送出去。站在教育者的立場，我希望加強山地社會自治的力量。我建議：

一、加強執行「強迫入學條例」。民國七十一年，教育當局公佈「強迫入學條例」，其中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一個星期都沒來上課的學生，學校得以書面警告；超過一星期未來者罰一百元。這樣的處罰太輕，對家長產生不了嚇阻作用，因此形同虛設。最好將罰金提高到父母無法負擔，或者加上處罰父母的條



山地國小教師  
陳清秀先生

例。

二、宣導受教育的觀念。山胞如果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價值判斷能力及道德倫理觀念才能增加，販賣子女的事件必然會減少。

三、加強山胞就業訓練與輔導，增加山胞就業機會。

四、強化宗教的社會教育功能。

## 保障山地同胞的生活

李亦園：我從民國四十一年開始研究山地問題，時間長達三十五年，與山胞有深厚的感情。今天我願就山地社會歷史背景來客觀分析山地雜技的根本問題。

山地人的貞操觀念比較薄弱嗎？實際上，這是漢民族自我中心主義所產生的錯誤觀念。我們以泰雅族為例，他們在還沒有接觸外來文化之前，貞操觀念非常嚴謹。比如男女之間的交談只要牽涉到性方面的話題，就表示男方對女方不尊重和侮辱，女方兄弟為了維護自己姊妹的尊嚴，可以不惜以打架來保護姊妹。如果發生違反道德紀律的性行為，如通姦，男女雙方都必須接受族規的制裁。這種道德紀律是來自宗教、家族、村落的力量，是大家必須共同遵守的規範

。其他高山族也是一樣，道德紀律比漢民社會嚴格很多。

高山族在接觸外來文化之後，社會逐漸產生變遷，性觀念也有了改變。譬如山地女孩到了平地，離開原部落，在性方面原先受到的約束力量慢慢解除，這是造成山地娼妓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

隨著新宗教傳入山地，族規約束力也慢慢被新宗教取代，宗教力量在山地社會舉足輕重，原有禁忌的約束力便減弱，因此性觀念便較以往開放。

高山族與平地人的通婚，也影響了山地人的觀念。五十年代中，年紀較大的退役軍人和山地女孩通婚的情況很普遍，這種買賣式的婚姻常造成婚姻問題。嫁到平地來的山地女孩發生婚姻問題後，有的流落在外，逐步放縱自己。這是最早讓山地女孩性道德薄弱的歷史背景。

山地部落的解體，原有宗教禁忌的解除，與退役軍人通婚的影響，都使本來嚴格的貞操觀念有了第一步的改變。影響所及，也就有越來越多的山地女孩從事色情行業。

民國六十年以前，山地女孩大部分是到大都市賣淫，後來，大量的外國船員在花蓮港當地尋歡，因此花蓮一帶的泰雅族、阿美族、還有部分布農族少女就在花蓮當地賣春，離家鄉很近，因此愈來愈多山地少女也被引誘去賣淫，甚至還有人將自己的妻子也送去賣淫。我們六十七年的調查研究顯示，每七個山地婦女中就有一個賣淫。這一期的影響比前期更嚴重。這是山地道德被破壞的第二步。

在六十年代從事賣淫的女孩，目前都

已為人母。這些道德觀念已趨薄弱的父母，現在也開始賣自己女兒去賣淫，加上人口販子的利誘和壓迫，販賣山地少女就變成目前這不可收拾的地步。

山地雜技特別為人口販子垂青的理由是：

一、山地少女比較容易控制。山地人是少數民族，掌握的資源少，個性又比較單純，因此很容易被掌握。這是少數民族在文化變遷中較悲慘的遭遇。

二、山地少女的教育程度低，不會反抗，同時價錢又低。

三、有些山地女孩的父母曾經從事色情行業，故不覺得賣女兒賣淫有什麼不好。這一類父母也最容易受人販子恐嚇。

四、嫖客對山地雜技需求較多。以人類學觀點，高山族是外形健康、漂亮的民族，基於好奇，很多平地嫖客特別喜歡找山地少女。

綜合上述，政府有責任對山地同胞負起行政責任。從最根本解決人口販賣。同時，首先加強山地同胞的教育和經濟援助，甚至可以對山地同胞先實施全民保險，保障他們的生活。更重要的是從法律途徑尋求具體有效的解決之道，對人口販賣發揮最大的制裁力。

## 法規疏漏——人不如物

沈美真：現行法律對人口販賣的處罰規定，是民國二十四年制定的，沿用至今。最近一次的刑法修正案，也只增加了對媒介色情行業（如應召站）的處罰條文，抓到時，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界對其他相關條文並未重新檢討、修正，所以如此，極可能是有關單位認

林新和

為販賣人口在法律上已有處罰之依據。但是事實却不然，現在人口販賣的問題已經到了非常氾濫的程度，實務上法院的判決，更證明現行法律對販賣人口根本產生不了制裁的作用。

舉例來說，前不久，我看到一個十一歲少女被騙賣淫的案子。此案係用刑法略誘罪的法條來處理——即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行為或姦淫而犯的略誘罪——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而其中有關強姦罪部分並未提起訴。理由可能是：①檢察官一時疏漏，若依強姦罪起訴，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②法官認為此案並不適用於強姦罪。③強姦屬於告訴乃論。由於一般受害人常受到人口販子、妓院老闆與黑社會的壓迫，或以金錢迫使受害人撤回告訴。因此在法院實務中，人口販子以強姦罪或強姦罪來制裁得非常少。

若是一個未滿十四歲少女與男朋友私奔同居，女方父母到法院控告，男方一定會以略誘罪被起訴，至少可判三年徒刑，再加上同居有姦淫行為發生，現行法律規定姦淫未滿十四歲少女，以強姦罪論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女方父母只要兩罪一併控告，男方至少要被關五年以上，甚至可因連續姦淫而加重至七、八年之久。

當我們將這兩案加以比較，會發現現性重的人口販子，所受到的處罰反而較輕，實在不公平！而且拿當初規範私人行為的法律條文，強行用在嚴重違反基本人權的販賣人口案例上，自然不適用；更何況，人口販子善於鑽營法律漏洞，常可輕易逍遙法外。

另外，我又特別將現行法律對買賣人口與買賣贖物罪做一比較，發現買賣贖物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而買賣未滿十六歲少女，依引誘姦淫罪處罰，只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故買賣贖物比買賣人口處罰還重。

另一項，有關以買賣人口為常業者，依現行法律規定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亦即最輕可關二個月的牢；但是以買賣贖物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即至少要關六個月的牢，兩者相較，直令人感嘆人不如物！

有關父母販賣子女的刑罰方面：假如是父母同意，女孩也自願，那麼妨害家庭，妨害自由的罪名都無法成立，法律唯一可引用者，只有引誘服從自己監督之良家婦女與人相姦這條條文，依此父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女兒不同意，法院可將父母以妨害自由的「略誘罪」來處罰，可判一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另外，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亦可使販賣子女的父母被判一年至七年有期徒刑。然而實際案例上，由於很多女兒不忍父母被關受罰，多承認姦淫出於自願；加上有些法官同情賣子女的父母，二、三個月後就將其釋放出來，想要有效制裁這些喪盡天良的父母，相當困難。

對於人口販子、妓院老闆方面：原可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引誘姦淫罪」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姦罪」定其罪刑，然因前者舉證困難（妓女被輾轉

賣去，良家婦女的立場就不存在），後者又屬告訴乃論，加上被賣女孩為了父母常又承認是自願賣淫，想要懲治他們，殊為不易。

關於嫖客方面：嫖客與未滿十四歲少女發生性行為，不管女孩不同意，一律可用「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是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少女發生性行為，為「姦淫幼女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嫖客嫖妓的情形非常多，但警察抓到嫖客時，頂多以違警罰法處拘役七天以下或併科五十元罰鍰了事。嫖客不容易被罰，這是因為一般執法人的觀念有誤差，認為嫖客花錢買春，惡性不大，也不認為有什麼不道德。只有被當事人或當事人父母提出告訴時，嫖客才須接受法律的制裁。

眼見目前國內制裁販賣人口的法律規定如此疏漏，不免令人憂心忡忡。現正逢刑法修正，藉這個座談會，有幾點意見特別提出來，供立法、執法單位參考：

一、法官在量刑上，能提高販賣人口者的刑度，不可等同於私奔、同居的刑責，必須加重其刑。

二、檢察官及推事，對販賣人口者不論在起訴或判決的階段，都應引用較重的條文來處罰，例如：強姦罪、使人為奴隸罪……等。

三、執法單位取締嫖妓時，應一併將嫖客抓起來處理。

四、要求法務部依照處理經濟犯罪之例，成立「人口販賣專案」，督導全省地區警察局及地檢處，配合民間團體，積極取締婦女被販賣之案例。

### 執法單位包庇色情

郭吉仁：前面李亦園先生曾就山地社會的歷史背景來客觀分析山地嫖妓形成的原因；而我個人則以為，今日山地嫖妓的問題所以愈形複雜和嚴重，主要是因為：①現行法律對販賣人口的制裁功能非常薄弱。關於此點沈美真律師已經詳細分析過，我不再贅述。②警察包庇色情。長久以來，執法單位「知其有情，查無其事」的矚目辦案現象，縱容了人口販賣集團肆無忌憚的惡行。

在此，我們除了呼籲傳播媒體發揮揮輿論力量，要求執法單位徹底取締嫖妓外，更重要的是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修改法律請願案」，為人口販賣立新法，嚴懲人口販子和妓院老闆；至於刑法中「強姦罪」的起訴方式，應該由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讓政府主動負起保護嫖妓的行政責任。

還有，我們需要民間成立一個長期的壓力團體，一方面主動追蹤法院、警察對人口販賣個案判決及執法不力之現象，一方面由其附屬之顧問組、法律支援組，輔導嫖妓自我重建及就業，並請義



廣慈婦孺所所長  
許金玲女士



務辯護律師直接和被害人聯繫，取得第一手資料與證據後，立即送請法院，一併追究人口販子、妓院老闆的罪行。

## 人口販賣須採重罰

張政衡：有關處罰人口販賣的法律依據，就民法上來說，買賣人口的契約是不具法律效力的；就刑法上來說，可直接依據的條文根本沒有，必須借用剛剛沈律師所提過的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姦、準強姦罪」、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引誘姦淫罪」、或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第二百九十八條「略誘罪」、頂多再加上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五法條——父母或養父母令其子女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妨害風化之行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可處三個月至七年半的有期徒刑——但女孩若滿十六歲以上，又承認是自願的，那麼法官就毫無辦法。由此充份顯示出政府在法律制定上有很大的缺漏，須趕緊修正。

本人在法院工作多年，實際接觸雛妓案子很多，根據我們所接辦的案子中，人口販賣的種類大概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養父母販賣養女。  
二、親生父母販賣自己的女兒。  
三、丈夫賣妻子。  
四、人口販子拐賣良家婦女（尤其是離家出走的少女）。

在法院審理的案子中，以第四種最多，其他三種實際發生的比例雖高，可能由於感情或脅迫之故，真正進入法律程序的並不多。  
對於人口販賣案件之審理，站在我個



台北地檢處主任檢察官張政衡先生

人執法的立場，我主張採用重罰。但是很遺憾的，法界對重罰人口販賣的觀念還不普遍，舉例來說：上星期我們曾處理一個未滿十四歲的雛妓案，當時我認為妓院老闆應該被判「準強姦間接正犯或者是幫助犯」，可是其他同仁却不同意，以致我也無法堅持。

因此，我希望藉著今天座談會的舉辦，引起司法界的重視，並儘快能透過立法修正，成立「人口販賣專案」，加強執行取締，才能有效嚇阻這些不良份子。當然，法律的修訂只能治標，真正治本之道，還是要從教育著手。我站在執法者的立場，願意盡力做好治標的工作，只要有口販賣的案件發生，一定從嚴處置。同時，我也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集思廣益，用智慧和愛心來共同做好這件事。

## 輔導單位深感無力

許金玲：民國五十八年，婦職所在台北市濱江街成立，當時主要輔導的對象是如養女之類不幸的婦女。後來遷移到目前的廣慈博愛院以後，七十四年以前主要收容二十歲以下有問題的青少年，

七十四年以後才開始擴大收容對象至雛妓、受虐待婦女、因違法被警察取締的婦女。年齡從十二歲到五十歲，區分為未成年學員與成年學員。收容時限是半年，輔導的內容包括心理、生活、課業、技能等項目，其中技藝輔導以美容、美髮、手工藝等為主。輔導方式有團體輔導、個人輔導，由於學員程度參差不齊，故較強調個別差異輔導。

我們也經常邀請學者專家，針對雛妓的輔導提供意見，同時，也和亞洲其他婦女輔導團體交換工作經驗。七十四年三月，經過我們多次的爭取，在天主教青友中心協助之下，成立了「中途之家」，專門收容問題青少年，希望能做好事前的防範工作。評估這一年的工作情況，根本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困難很多，尤其法律條文的約束力。比如香港的雛妓問題也很嚴重，但在法律保護上比我國做得好，他們有專立的「婦孺保護法」來保障婦女。反觀我國婦女法律上的保障就相當薄弱。

這一、兩年來，婦職所收容的成員越來越少，原因除了警察取締雛妓的成效不彰外，主要是警察單位不了解婦職所的功能。雛妓被送來的情形，通常是因為她們被取締兩次以上，上級單位才會要求警察單位轉送婦職所接受輔導。一般警察却錯誤地認為她們是被送來關半年，處罰太重，法外施恩的結果，常以違警罰法拘留五到七天就算了。為了這個問題，婦職所特別出面與有關單位說明，但誤解的情形還是相當普遍。

如何強化婦職所的功能？為此我們經常舉辦座談會、聯誼會、協調會，希望

能有具體的方法可資依循。其中可以先做的是，在課業輔導與技藝訓練方面，要求政府能給予學員們學歷上的認定和技藝上的鑑定，一旦她們離開婦職所，比較有能力在社會自立自足。

雛妓問題中，有一點是大家所忽略的，那就是父母的責任。剛才李喬先生提到「天下有不是的父母」，在輔導工作中，我的確就接觸到很多不是的父母。儘管我們一再努力輔導、教育這些父母，但是幾乎沒有影響，這些一心想讓女兒重回職業的父母，不斷向女兒施予壓力，因此再度被賣到私娼寮的例子很多，使我們深感無力。今天，我們關心雛妓問題，絕不可忽略父母的責任問題。

## 儘快成立專責機構

廖碧英：目前山地少女從娼的途徑有兩種：①至台北謀職，被騙進入色情行業。②被人口販子賣到娼寮中賣淫。為了免於有更多無知和無辜的山地少女被騙，我們急需設立一個「都市中途站」，為想到台北謀職的山地少女提供援助。「彩虹少女之家」就是基於這個理想，在民國七十五年六月成立的。

半年多來，由於法律系統的不健全、執法單位執行的不力導致我們的輔導工作，不但要面對一個個無助的山地少女，還要面對黑社會勢力的威脅，加上能支援的社會資源又太少，這一切都讓我們深感無力。尤其，當我們遇到下列三種型態的個案時，更是束手無策。

一、即將被父母賣掉而逃跑出來的山地少女，她們該何去何從呢？  
二、剛被賣掉二、三天而逃出的山地少



## 「女人的感觸」專欄

沙凡

# 誰為誰犧牲？

有一種母親，她們不時或明或暗地向兒女傾洩這樣的訊息：「要不是為了你們小孩，媽早就離婚了，不用受這樣的苦！你們要為媽爭氣！」雖然社會公認母親為婚姻、家庭犧牲是天經地義之事，一代一代的母親也作著這樣的犧牲，母親却因這樣的犧牲承受了太大的壓力與委屈。在不勝負荷時，母親很容易便把壓力，隨著愛，一古腦兒給予她最親密的人——孩子。母親為兒女犧牲的結果，極可能只是更大的、更多人的犧牲而已。這可從父母婚姻對兒女婚姻的影響裡獲得一些證明：在不健全婚姻下長大的孩子，其日後的婚姻也多是不健全的。

首先，一個對丈夫與婚姻徹底失望，而又為孩子守著婚姻的不快樂女人，她給孩子的壓力是巨大的。兒女成了唯一的指望，她想從他們身上找到受苦的意義，無條件的愛變成了有條件的愛。孩子在接受了母親這樣的訊息之後，便覺得自己應該為父母親的婚姻負責，也相信自己有義務使母親的受苦得到報償；而他們却無論如何也無法舒解父母的婚姻困境，也沒有把握能報答母親的犧牲，子女可能因此產生深重的罪惡感。孩子的肩上扛著他們不該扛的擔子，阻礙了他們健全的成长。在犧牲中受苦的母親看不見孩子默默而巨大的犧牲。

其次，被這樣不美滿婚姻圍困長年鎖住的小孩，可能會習於這樣扭曲的人際關係，並不知道除此之外還有其他方式的親密關係，而在長大後步上父母的後塵，擁有類似的婚姻。這種傾向於重複上一代的關係模式的現象，根據專家看法，可能只是基於我們的一種需求：想停留在一種為我們所熟悉的人際關係的世界裡。因此，有酗酒父親的女孩，長大後可能會選擇一個酗酒的男人（或被一個酗酒的男人所選）為偶，重複她從小即觀察、耳濡目染，而為她內化了的關係模式，複製一個她所熟悉的關係世界。然後，她也可能再扮演一個像她母親那樣的母親。母親原本想藉自身的隱忍、犧牲而換取孩子來日的幸福，却給了孩子一個不幸的藍圖去製造不幸。孩子接受了一個無法逃避的犧牲。

一般，我們總以為能保住婚姻就是好的，破敗的婚姻寧可補，不願丟。許多母親更是聲稱為了孩子才勉強守著業已失去真義的婚姻。這樣的婚姻對夫妻可能已失去了意義，對孩子却有重大的意義。因此，母親在決定維持一個虛假的婚姻時，不應只想到婚姻給小孩的空洞意義，而應想一想實際的家庭人際關係所可能給小孩的影響，再作一妥善的權衡取捨。每一個婚姻的結，都應該由婚姻的主角自行解開；唯有這樣，扭曲的夫妻、親子關係才不會一代一代傳下去，糾纏不已。

女，爲了怕被抓，每天過著東躲西藏的緊張生活，社會能提供他們什麼援助呢？

三、簽約期滿的雛妓，在人身自由、對外通訊自由完全失去的情況下，繼續過著任人宰割的悲慘生活，我們如何幫助她們脫身呢？

站在輔導的立場，今天，我只能將輔導實務中所碰到的問題提出來，讓大眾了解事實的真象。重要的是須儘快成立專責的機構，一方面負責雛妓的自我重建及就業，一方面追蹤監督執法單位對人口販賣的辦案情形，以建立公信。

## 結論

李元貞：聽完各個學者專家的意見，相信在座的各位已經明白雛妓問題的嚴重性，也曉得人口販賣無法有效遏止的諸項原因；在此，我綜合大家的看法做個結論。

遊行抗議、開座談會都只是在喚醒社會大眾（尤其是傳播媒體）對雛妓問題的認識及關懷，最重要的還在由民間社團成立長期對策小組，以執行下列四項後續活動：

一、萬人簽名並上書立法院，要求法務

部依照處理經濟犯罪之例，成立「人口販賣專案」，督導全省地區派出所及地檢處，來配合民間社團，積極取締婦女被販賣之案例。

## 二、修改法律請願案

①爲人口販賣立新法，嚴懲人口販子及妓院老板。

②警察臨檢，不應抓雛妓，而應抓嫖客，以杜絕泛濫的雛妓市場。

依現行強姦罪，嫖客若召十四歲至十六歲雛妓陪宿，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召十四歲以下雛妓陪宿，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組織民間社團之顧問組及法律支援組，一方面輔導雛妓自我重建及就業，另一方面追蹤警察對人口販賣個案執法不力之現象。

## 四、政府應重新立定山地政策

①將山地人從省級團體歸劃成與蒙藏團體同級，成爲中央級少數民族團體。

②全民保險（尤其醫療、失業）先從山地人做起，因山地人數很少，可以先做到。

③擬定各種可行政策，讓山地知青有機會回鄉服務，教育並幫助自己人應付現實世界。



## 世界婦女動態

### 日本女性 步入 非婚時代

根據日本一九八六年的國勢調查，二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的未婚女性（包括離婚、喪偶）共有三百五十七萬人。其中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的未婚者比例相當高，五年前的未婚率是百分之廿五點五，現在已升高為百分之三十點六。由此除了看出日本女性晚婚或選擇不結婚的傾向愈來愈強外，更進一步顯示出日本女性已開始步入「非婚」的時代。

非婚時代一詞出自吉廣紀代子小姐所寫的「非婚時代」一書，非婚時代亦即單身時代，其書乃吉廣小姐透過四周親友及同事的關係，抽樣了一百名女性代表為調查對象，這一百名代表分別散居於日本各地。年齡從二十六歲至五十歲，職業有公務員、教師、自由業等等。書中敘述這些不結婚女性們選擇單身的緣由，並簡介單身生活的優、缺點。作者本身即是選擇單身生活的實踐者，十多年前也曾經為結婚與否而煩惱。她不喜歡因擁有妻子、家庭主婦的身分而受到社會及精神上的束縛，想與男友祇戀愛不結婚，但是男友認為祇有結婚才能維繫男女的正常關係，不結婚意味著分手。吉廣小姐也曾反覆地問自己：「單

身生活真的好嗎？」除了生病及將來年老無人照顧的不安之外，社會上冷漠的眼光也是必須克服的。但是最後吉廣小姐還是肯定能貫徹自己理想的單身生活方式。

單身生活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有：①能自由地活用時間②能夠擁有心靈的自由③具有強韌的精神力④能自由遷移及變換工作⑤經濟自由⑥能維持親密的親子、友人關係。壞處有：①欠缺與異性朝夕相處的親密感②生育小孩需獨立扶養③生病或受傷時乏人照顧④須負擔較昂貴的居住費用⑤工作場所無法話家常的疏離感。

在日本選擇單身生活更需要相當大的勇氣。因為日本社會中的社區性、團體性極強，不結婚首先面臨的是居住周遭群眾的異樣眼光及七嘴八舌的談論、臆測。其次是父母、親戚加諸於自己的壓力。另外，每日在工作場所常插不進別人的話題，因為休閒時，不會有人認真地討論工作上專門知識的問題，取而代之的是以家中先生、小孩為話題，要不是生病時的無依感及年老後的不安等。當然也有人認為可以收養小孩以伴晚年孤寂的生活。但是收養子女，一般得看是否是健全的家庭？也就是必需父母皆全，並具有良好的經濟能力。單身女郎沒有法律上所規定的丈夫，在收養子女方面就會有問題，除非是收養私生子，但這往往又會造成另外一種社會問題。因此考慮單身的優點之外，未婚女性必需衡量自己是否有堅強的毅力，去追求自己生活的目標及應付周遭波瀾變來的孤獨感。由於女性自我意識的提高，目

## 「長舌」 非婦人專屬！

曾小英

詩經大雅瞻卬篇說：「哲夫成城，哲婦傾城。」認為男人有智謀，就可以保衛國家，為國家之干城；而女子若有智謀，便會導致傾城亡國的地步。

「哲婦傾城」的原因是：「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一切禍亂的發生，都是由於婦人長舌多嘴。

長舌婦「鞠人伎忒，譖始竟背」，害人的手段，變化多端，大多是以毫無實據的話譏陷他人，並且使受害者無從申辯！

因此，瞻卬詩的作者有此結論：「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婦人不務蠶織之正業，却想干預政事，豈非可耻之罪惡？此時一切禍亂並非由天而降，乃是婦人的挑釁！天下之不可以教、不可以誨的，便是婦人與宦寺了！

瞻卬詩的作者，是以此詩諷刺周幽王寵褒姒以致國家亂亡，結果却使得「長舌」之罪名，被不明就理的人，強加在女子之通稱「婦」字上面，成為婦人動輒得咎的惡稱。



前日本選擇非婚生活的女性已然增多，但是由於日本社會具傳統保守觀念的人還是居多，日本女性想過著單身女郎自由自在的生活，還是困難重重。

註：「非婚」意為不結婚，但可包括同居的生活方式。

## 消除性別差異的小東西

### LE FUNELLE 紙漏斗即將在美問世

由於先天生理結構上的不同，即使在八〇年代，女性仍會覺得有些不便，這種情形，在公共洗手間如廁時尤其顯著。男人可以毫不考慮的站在便池前小便，女性則不然，她需要擦起隨時可能掉到骯髒地面的衣服，將馬桶座擦乾淨，然後可能蹲在馬桶上，並且在小解中濺濕自己。

女性目前仍無法像男士一樣站立方便，一位加州的女企業家 LORE HARP 因此很肯定的打賭，女性將會特別歡迎一種能消除性別差異的用具，這被稱為 LE FUNELLE 的新產品，是一種用紙製成得很精美的漏斗型的小東西，上寫「婦女的最佳選擇」，它在商場上，很可能被當成尷尬和可笑的东西。

HARP 在二十年前從德國移民美國，她認為她的產品正如一些簡單但却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東西，如紙夾、迴紋針等。她的靈感來自許久以前在 VECTOR GRAPHIC 科技公司經常出外做業務

旅行時，由於徹底厭倦很不衛生的公共廁所，她對自己說：「我要帶一個塑膠漏斗去」。這個念頭一直存在她的腦中，而當她決定在一九八六年春加入 APPLE 時，她親自花了好幾星期來設計這項產品。之後，如她所願的與一家造紙公司正式合作生產。LE FUNELLE 紙漏斗的底層是防水的，外層則在小解時立刻被吸收，溶解。

HARP 做了美國及日本的初步市場調查，並由一家戶外用品公司正式試用後，大家都向她保證：「婦女們皆渴望買到這件產品」。她最近剛寄出成品給二萬五千家婦產科及泌尿科診所，她更期待由於 LE FUNELLE 的貢獻而使得女露營者、滑雪員、航海家也能享有男性所擁有的方便。LE FUNELLE 最主要的預計銷售網為女洗手間、自動販賣機、超級市場、藥房和旅行用品店。二十個裝賣五美元，四個裝賣二美元。HARP 希望在幾個月內能開始銷售。她預估「APPLE」在三年內將達到四千萬美元，她認為這件產品不僅適用於在偏僻地區旅行時，高級聚會場所同樣非常需要它。

HARP 再次提起：「我昨晚曾在舊金山聆賞一齣歌劇，觀眾都是些穿著價值二仟美元晚禮服的高級人士，然而洗手間的地板上却到處是衛生紙，馬桶座上沾滿尿水，簡直不成體統，當時，我也穿著正式的晚裝，但却帶著我的 LE FUNELLE 真是方便極了！」

(劉秀芳)

註：APPLE 是美國一家婦女生理用品公司。

西漢才子鼂錯，精通申商刑名之術，曾任太子舍人、門大夫，因有辯才而得太子尊，尊稱他為「智囊」，但他鋒芒太露，頗為丞相陶青、吳國相國袁盎等朝廷重臣所忌恨。

漢景帝即位，鼂錯升任內史，他仗著景帝的寵信，一則清削諸侯，一則更改法令，諸侯因此喧鬧議論，認為他太專權苛刻。鼂錯的父親連忙從家鄉趕到長安，警告鼂錯：「你掌權施政，侵削諸侯土地，疏遠王室骨肉至親，引起怨恨，所為何來？」鼂錯辯白：「不這樣做，天子之位不能尊，天下也不得安定。」鼂父說：「劉氏是安定了，鼂家却危險了！」於是鼂父飲藥自殺，遺言道：「我不忍見災禍臨身！」

過了十幾天，吳、楚七國果然起兵反叛。這時候，吳國相國袁盎便對景帝進言：「吳、楚二王曾經通信道：『高皇帝分封子弟為王，各有分內地，賊臣鼂錯却擅自削奪諸侯封地！』既然他們以此反叛，皇上也只有斬了鼂錯，才得以止息戰爭。」

結果鼂錯被腰斬於刑場，叛軍並沒有因此罷兵，朝野才一致認為鼂錯死得冤枉，景帝也追悔不已。然而，有魄力、有遠見的政治家鼂錯已經魂歸九泉，在袁盎的長舌搬弄下犧牲了。

唐朝與韓愈齊名的文學家李觀在「鼂錯論」一文裡批評陷害鼂錯致死的袁盎「搖長舌，交構七國，借誅錯為名」。

「長舌」確是害人禍國不淺的罪行，但絕對不專屬於婦人！

## 古話新知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第43支局  
許可證第0848號

# 婦女新知雜誌社

台北市10667通化街一三三巷六號五樓  
電話：七〇三三七四六八



## 婦女新知

### 關心婦女的問題 表達女性的意見

男女兩性都需要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也需要兩性的支持

你可以用下列方式支持「婦女新知」：

- 到郵局劃撥訂閱「婦女新知」
- 推介「婦女新知」給你的親友
- 出錢贊助或參加我們的義工行列
- 投稿、投書給本刊
- 和你(你)的先生(太太)、子女一起分享「婦女新知」
- 購買本社叢書

● 本社出版的好書「當代傑出職業婦女」(鳳凰群相 Images of The Phoenix) 中文版定價每本一五〇元，英文版定價每本二〇〇元，郵購一律九折。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二六一八八一八，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購買。